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6280號

附件：調整結果乙份(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下載)



主旨：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三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第二大類藥品之專利權期滿日之季別為第三季之品項共9項，於106年第四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如附件，其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為106年12月1日。

副本：衛生福利部、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吉立亞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台灣邁蘭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對章(5)

署長李伯璋